

云南财经大学文件

校教发〔2018〕246号

关于印发《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引导和鼓励
学生积极参与能力提升活动，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
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现将《云南财经
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
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
（试行）
2. 云南财经大学第二课堂积分获得途径及核定
标准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 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第二课堂是指课堂教学以外，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社会实践教育、文化体育艺术教育等各类素质教育活动的总称，旨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有效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水平。第二课堂是学校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立德树人的重要平台。为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引导和鼓励 学生积极参与能力提升活动，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 社会责任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是本科生的必修环节，学生须修读第二课堂学分。学校从 2018 级开始，将第二课堂学分纳入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普通本科生修读 2 学分、专升本学生修读 1 学分方能毕业。

凡已列入第一课堂教学计划的课程，不再列入第二课堂学分认定范围。

第三条 第二课堂学分管理由校团委统筹，校团委成立“第二课堂”学分管理中心，负责全校学生第二课堂活动积分的管理、监督和学分认定等工作。校团委书记兼任第二课堂学分管理中心主任。各学院第二课堂学分管理由学院分管学

生工作的领导和学院团委书记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校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工作采用“校级统筹、学院实施”二级管理方式开展。第二课堂的活动管理、积分管理、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借助团中央“到梦空间”管理信息系统实施。

第五条 各学院每学期初要制定第二课堂活动学期计划，简要说明活动名称、活动类型、活动主题、活动地点、开展时间、可获得积分等内容。学院团委要将第二课堂活动计划报校团委审核批准。

第二章 认定范围、标准及方式

第六条 第二课堂学分认定范围包括：思想成长类、创新创业类、社会实践类、文体活动类、志愿服务类、技能培训类、工作履历类及其他类等 8 大类。

1.思想成长类：指参加党校、团校学习，相关思想品德类报告、讲座和思想政治教育学习活动。

2.创新创业类：指参加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3.社会实践类：指参加“三下乡”活动及其他实践体验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4.文体活动类：指参加参与文艺、体育、人文素养、艺术教育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文体活动类分为“文化活动”和“体育活动”两类。

5.志愿服务类：指参加支救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

赛会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6.技能培训类：指由一定主管部门组织的、经市级以上职业技能考务中心考核后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水平证书，包括外语考试、计算机类考试、普通话考试和其他专业资格认证考试等。

7.工作履历类：指参与校内各学生组织（含学生社团）的工作任职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8.其他类：指学生参与的不在以上 7 类的其他第二课堂活动。

第二课堂积分获得途径及核定标准详见附件。

第七条 第二课堂学分修读模式：

本科学生按“1+X”模式修读。其中“1”代表必选的“思想成长类”，普通本科学生的“X”代表在第二课堂学分认定范围中除“思想成长类”之外的其余 7 类中任选不少于 3 类第二课堂活动修读，即 $X \geq 3$ 。专升本学生的“X”代表在第二课堂学分认定范围中除“思想成长类”之外的其余 7 类中任选不少于 1 类第二课堂活动修读，即 $X \geq 1$ 。

第八条 第二课堂学分修读认定方式

第二课堂学分修读采用积分方式进行认定。

普通本科学生需在选定修读的 4 类中每类获得积分不低于 30 个，累计获得积分达 300 个及以上，方可获得第二课堂学分。

专升本学生需在选定修读的 2 类中每类获得积分不低于

10 个，累计获得积分达 100 个及以上，方可获得第二课堂学分。

第九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参加同一个项目只记最高分值，不累加计分；同一个项目获奖，只记最高分值；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取最高分值计；同一个项目跨学年再次获得更高档次奖励，以计算补差值的方式记录积分。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学生第二课堂积分记录依托“到梦空间”管理系统进行网上认证管理。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对应获取相应积分，并记录在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中进行累计。

第十一条 第二课堂学分申请依据学生个人在“到梦空间”管理系统中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核，学校第二课堂学分管理中心认定后，方可转换积分取得 2 个学分。

第十二条 认定程序：

1.学生申报：需认定第二课堂学分的学生，登陆“到梦空间”管理信息系统，打印自己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并将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交至各班级进行查验和初审，不符合项目认定标准的予以回退。

2.二级学院审核：二级学院依据《云南财经大学第二课堂积分获得途径及核定标准》对学生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复审。符合项目认定标准的经公示后通过积分审核并登记积分，不符合项目认定标准的予以退回不认

定积分。对已通过积分审核的学生证明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存档、备查。

3.校团委认定：校团委对经各二级学院审核的学生第二课堂积分进行学分认定，认定通过学生即可取得第二课堂学分。

第十三条 所有本科学生原则上于第6学期末、专升本学生于第2学期末完成第二课堂学分修读和认定，最后一学年供不能按时完成修读的学生进行补修。学生在毕业前仍未修满所要求积分，不能获得相应学分，须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进行补修，否则不能毕业。

第十四条 积分管理

学校组织学院每年3月和9月（新生除外）对学生的第二课堂积分进行查验、审核，经认定程序后向学生本人或家长寄送“第二课堂成绩单”，告知第二课堂积分修读情况。

第十五条 学分转换

学校组织学院每年9月对毕业生前三年（或一年）的第二课堂积分进行查验、审核并转换学分，对未完成学分转换的学生给予第二课堂学业预警，并告知学生补修。

每年3月对补修第二课堂积分的毕业生进行学分转换，未达到学分转换条件的毕业生不能按正常学制毕业。

两次学分转换结果报校团委审核后集中提交教务处进行毕业清理。

第十六条 经校团委认定的第二课堂学分和成绩，原则

上在第 7 学期末（本科生）或第 3 学期末（专升本学生）由各学院在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上完成成绩录入。第 8 学期末（本科生）或第 4 学期末（专升本学生）完成补修第二课堂学生的成绩录入。

第十七条 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不得弄虚作假，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以违纪论处。

第十八条 学生因专业分流，第二课堂学分相应审核工作由转入学院负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涉及到的事项，依具体事项交由校团委、教务处决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级新生开始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云南财经大学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校教发【2017】133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云南财经大学第二课堂积分获得途径及 核定标准

1.云南财经大学第二课堂积分成绩对照表

本科生积分	专升本学生积分	第二课堂成绩（百分制）
300 个	100 个	60 分
301—350 个	101—125 个	65 分
351—400 个	126—150 个	70 分
401—450 个	151—175 个	75 分
451—500 个	176—200 个	80 分
501—550 个	201—225 个	85 分
551—600 个	226—250 个	90 分
601—650 个	251—275 个	95 分
651 个及以上	276 个及以上	100 分

2.云南财经大学第二课堂思想成长类积分核定标准

序号	项 目	级 别	积 分	备 注
1	参加党校学习	国家级	200	获得结业证书
		省级	150	
		校级（州市级）	80	
		院级	50	
2	获得党校表彰	国家级	250	获得优秀学员或相同类别荣誉称号，并有相关荣誉证书或表彰文件
		省级	200	
		校级（州市级）	100	
		院级	60	
3	参加团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班等培训学习	国家级	200	获得结业证书
		省级	150	
		校级（州市级）	80	
		院级	50	
4	获得团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班等表彰	国家级	250	获得优秀学员或相同类别荣誉称号，并有相关荣誉证书或表彰文件
		省级	200	
		校级（州市级）	100	
		院级	60	
5	参加思想成长类报告、讲座、讨论、研讨、主题团日等学习活动	国家级	100	通过到梦空间系统进行报名和签到（或其他认证方式）
		省级	60	
		校级（州市级）	15	
		院级	10	
		班级团支部	5	

3.云南财经大学第二课堂创新创业类积分核定标准

序号	项目	级别	标准	积分	备注
1	参加 A 类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350	负责人额外获得 20 积分
			一等奖	320	
			二等奖	300	
			三等奖	280	
			优秀奖	260	
			参加者	80	
		省级	特等奖	250	负责人额外获得 15 积分
			一等奖	22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180	
			优秀奖	150	
			参加者	50	
		校级 (州市级)	一等奖	130	负责人额外获得 10 积分
			二等奖	110	
			三等奖	90	
			优秀奖	70	
			参加者	20	
		院级	一等奖	60	负责人额外获得 5 积分
			二等奖	50	
三等奖	40				
优秀奖	30				
参加者	10		未获奖		
2	参加 B 类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300	负责人额外获得 16 积分
			一等奖	280	
			二等奖	250	
			三等奖	220	
			优秀奖	200	
			参加者	60	
		省级	特等奖	200	负责人额外获得 12 积分
			一等奖	180	
			二等奖	150	
			三等奖	120	
			优秀奖	90	
参加者	40	未获奖			

序号	项目	级别	标准	积分	备注
		校级 (州市级)	一等奖	80	负责人额外获得 8 积分
			二等奖	70	
			三等奖	60	
			优秀奖	50	
			参加者	16	
		院级	一等奖	40	负责人额外获得 4 积分
			二等奖	35	
			三等奖	30	
			优秀奖	25	
			参加者	8	
3	参加 C 类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200	负责人额外获得 12 积分
			一等奖	190	
			二等奖	180	
			三等奖	170	
			优秀奖	160	
			参加者	50	
		省级	特等奖	150	负责人额外获得 9 积分
			一等奖	130	
			二等奖	110	
			三等奖	90	
			优秀奖	80	
			参加者	30	
		校级(州市级)	一等奖	70	负责人额外获得 6 积分
			二等奖	60	
			三等奖	50	
			优秀奖	40	
			参加者	12	
		院级	一等奖	35	负责人额外获得 3 积分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5	
优秀奖	20				
参加者	6		未获奖		
4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国家级		250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从省级大创计划项目中遴选, 按高级别计分
		省级		150	
		校级		100	

序号	项目	级别	标准	积分	备注
5	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SRTP)	校级		100	验收通过的项目计分, 立项后自动放弃或不合格的项目不计分
6	发表学术期刊	被 SCI、SSCI、EI、CPCI、CSCD、CSSCI 收录的期刊		350	其余作者按排名, 以第一作者为基础, 依次递减 30 积分/篇, 最低为 10 积分/篇
		一般刊物		150	
7	专利项目研发	发明专利		200	其他专利人按排名, 以第一专利人为基础, 依次递减 30 积分/项, 最低为 10 积分/项
		实用新型		100	
		外观设计		100	
8	科技成果	国家级	一等奖	300	其他参与者同一奖项有多位获奖者, 按排名依次递减 30 个积分/项, 最少记 30 个积分
			二等奖	250	
			三等奖	200	
		省部级	一等奖	25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150	
9	实体创业项目	校级	在校期间注册工商企业并维持运营一年以上	200	负责人额外获得 20 积分
			入驻学校孵化园的创业项目	150	负责人额外获得 10 积分
10	参加科技创新活动	校级	学术科技、创新创业报告、	10	需通过“到梦空间”系统进行报名签到方可获得积分
		院级	讲座、沙龙、论坛、培训等	5	

注：1.作品被评定为淘汰者，不能获得积分。

2.获奖名称为冠军（金奖）、亚军（银奖）、季军（铜奖）、优胜奖的，对应表格中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4.云南财经大学第二课堂本科生学科专业竞赛参考目录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类别
1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A
2	美国数学建模大赛	美国科学基金会	A
3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信息产业部人事司	A
4	中国大学生软件设计大奖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	A
5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人社部、团中央	A
6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和地方省级政府	A
7	"创青春"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和地方省级政府	A
8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文科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委员会	B
9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B
10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教育部高校电子商务教学指导委员会	B
11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阅读、演讲大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B
12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中国统计教育学会	B
13	"中华诵"经典诵读大赛	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中央文明办	B
14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高等学校新闻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B
15	全国高校学生语言文字基本功大赛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C

注：表格中未列入的学科专业竞赛由校团委、教务处认定竞赛级别。

5.云南财经大学第二课堂社会实践类积分核定标准

序号	项 目	级 别	积 分	备 注
1	参与组队立项的社会实践活动	国家级	150	提供立项文件或合同
		省级	100	
		校级（州市级）	80	
		院级	50	
2	参加相关实践体验活动（如跳蚤市场、创业营销大赛、模拟求职大赛、生涯规划大赛等）	国家级	80	通过到梦空间系统进行报名和签到
		省级	60	
		校级（州市级）	30	
		院级	10	
3	个人获得社会实践类表彰	国家级	100	提供证书或者文件
		省级	80	
		校级（州市级）	50	
		院级	30	
4	项目或团队获得社会实践类表彰	国家级	100	提供证书或者文件；项目或团队负责人额外获得10个积分
		省级	80	
		校级（州市级）	50	
		院级	30	
5	个人参加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或专业调查活动	校级	60	提交调查报告、实践（调查）单位带签章的实践评价或实践证明
		院级	30	

6.云南财经大学第二课堂文体活动类积分核定标准

(1) 文化竞赛类活动

序号	级别	获奖等级	积分	备注
1	国际级	特等奖	300	获奖团队负责人可额外获得 20 个积分
		一等奖	280	
		二等奖	260	
		三等奖	240	
		优秀奖	220	
		未获奖参加者	90	
2	国家级	特等奖	220	获奖团队负责人可额外获得 15 个积分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80	
		三等奖	160	
		优秀奖	150	
		未获奖参加者	50	
3	省级	特等奖	150	获奖团队负责人可额外获得 10 个积分
		一等奖	130	
		二等奖	110	
		三等奖	90	
		优秀奖	70	
		未获奖参加者	30	
4	校级 (州市级)	一等奖	60	获奖团队负责人可额外获得 5 个积分
		二等奖	50	
		三等奖	40	
		优秀奖	30	
		未获奖参加者	10	
6	院级	一等奖	20	获奖团队负责人可额外获得 2 个积分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优秀奖	8	
		未获奖参加者	5	

注：获奖名称为冠军（金奖）、亚军（银奖）、季军（铜奖）、优胜奖的，对应表格中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2) 非竞赛类文化活动

序号	级别	积分	备注
1	国家级	100	通过到梦空间系统进行报名和签到；活动观众获得10个积分。
2	省级	80	通过到梦空间系统进行报名和签到；活动观众获得8个积分。
3	校级（州市级）	30	通过到梦空间系统进行报名和签到；活动观众获得5个积分。
4	院级活动	15	通过到梦空间系统进行报名和签到；活动观众获得3个积分。
6	社团活动	5	通过到梦空间系统进行报名和签到；活动观众获得1个积分。

（3）体育竞赛类活动

序号	级别	获奖等级	积分	备注
1	国际级	冠军	300	获奖团队负责人可额外获得20个积分
		亚军	280	
		季军	260	
		第四至第八名	240	
		其余参加者	220	
2	国家级	冠军	220	获奖团队负责人可额外获得15个积分
		亚军	200	
		季军	180	
		第四至第八名	160	
		其余参加者	150	
3	省级	冠军	150	获奖团队负责人可额外获得10个积分
		亚军	130	
		季军	110	
		第四至第八名	90	
		其余参加者	70	
4	校级 （州市级）	冠军	60	获奖团队负责人可额外获得5个积分
		亚军	50	
		季军	40	
		第四至第八名	30	
		其余参加者	10	
5	院级	冠军	20	获奖团队负责人可额外

序号	级 别	获奖等级	积 分	备 注
		亚军	15	获得 2 个积分
		季军	10	
		第四至第八名	8	
		其余参加者	5	

(4) 非竞赛类体育活动

序号	级 别	积 分	备 注
1	国家级	100	通过到梦空间系统进行报名和签到；活动观众获得 10 个积分
2	省级	80	通过到梦空间系统进行报名和签到；活动观众获得 8 个积分
3	校级（州市级）	30	通过到梦空间系统进行报名和签到；活动观众获得 5 个积分
4	院级	10	通过到梦空间系统进行报名和签到；活动观众获得 3 个积分

7.云南财经大学第二课堂志愿服务类积分核定标准

序号	项 目	级 别	积 分	备 注
1	无偿献血		100	提供相关证明
2	捐献骨髓干细胞		100	
3	见义勇为		100	由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认定
4	参与集体志愿服务活动	国家级	80	提供相关证明
5		省级	50	
6		校级（州市级）	10	
7		院级	5	
8	个人获得志愿服务类表彰	国家级	100	提供证书或文件
9		省级	70	
10		校级（州市级）	40	
11		院级	20	
12	项目或团队获得 志愿服务类表彰	国家级	90	提供证书或文件
13		省级	60	
14		校级（州市级）	30	
15		院级	10	
16	个人获得五星级认证志愿者	校级	100	提供服务证
17	个人获得四星级认证志愿者		70	
18	个人获得三星级认证志愿者		40	
19	个人获得二星级认证志愿者		20	
20	个人获得一星级认证志愿者		10	

8.云南财经大学第二课堂技能培训类积分核定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积分	备注
1	外语考试	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非英语专业)	80	提供成绩单或者证书复印件
		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非英语专业)	50	
		云南省外语(泰、越、缅语)应用能力考试(非专业泰、越、缅语)	50	
		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口语考试成绩C级以上	80	
		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口语考试成绩C级以上	50	
		英语专业八级考试合格(英语专业)	80	
		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合格(英语专业)	50	
		云南省外语(泰、越、缅语等)应用能力专业八级考试合格	80	
		云南省外语(泰、越、缅语等)应用能力专业四级考试合格	50	
		雅思6.0分及以上	80	
		托福100分及以上	80	
		GRE322分及以上	80	
		口语证书	50	
		翻译资格证书	50	
商务英语BEC证书	50			
2	计算机考试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证书	80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证书	50	
		计算机类高级资格证书	80	
		计算机类中级资格证书	50	
3	普通话等级考试	一级	50	
		二级甲等	40	
		二级乙等	30	
4	驾照	CI及以上的等级认证	30	
5	专业资格证书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三级及以上)	200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四级)	150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五级)	100	
		国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	200	
		国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	150	
		国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初级)	100	

9.云南财经大学第二课堂工作履历类积分核定标准

序号	项 目	条 件	级 别	积 分	备 注
1	团委、学生会、青协、社联组织干事	任职满 1 年	校院级	40	凭任职文件或聘书
2	团支部委员、班委、学生组织副部长		校院级	60	
3	学生党支部委员、团支书、班长，团委、学生会、青协、社联组织各部部长、学生社团负责人		校院级	90	
4	团委、学生会、青协、社联组织中担任主席团成员		校级	150	
			院级	130	
5	校大学生艺术团	服务期满 3 年	校级	90	
		服务期满 2 年		60	
		服务期满 1 年		40	
6	其他学生组织	任职满 3 年	校院级	100	须有组织章程、完整的组织机构和组织建制、健全完备的组织管理办法,并得到学校相关部门认定;凭任职文件或者聘书
		任职满 2 年		60	
		任职满 1 年		30	
7	个人任职经历所获表彰	十佳大学生等	国家级	200	凭获奖证书或者表彰文件;有相应的考核办法和评选表彰办法。
		自强之星等		180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等		160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年度人物、三好学生等	省级	100	
		十佳学生标兵、红河奖学金等	校级	50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学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社长等		30	
		社团活动积极分子等		10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学干部、优秀学生干部等	院级	15	
		社团活动积极分子		5	
8	学生党支部、团支部、班级等获得表彰	获评先进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党支部等	国家级	负责人 200 个积分；其他班委、团支委、骨干成员 160 个积分；其他参与同学 120 个积分	凭获奖证书或者表彰文件；有相应的考核办法和评选表彰办法。
			省级	负责人 150 个积分；其他班委、团支委、骨干成员 120 个积分；其他参与同学 90 个积分	
			校级 (州市级)	负责人 30 个积分；其他班委、团支委、骨干成员 20 个积分；其他参与同学 10 个积分	
			院级	负责人 20 个积分；其他班委、团支委、骨干成员 10 个积分；其他参与同学 5 个积分	

10.云南财经大学第二课堂其他类积分核定标准

序号	项 目	积 分	备 注
1	出国（境）交换学习	50/100	提供学习文件或证书。出国（境）交换学习或游学三个月以上计分，时间少于一学期的计 50 分，一学期或以上计 100 分
2	依法服兵役	100	提供入伍或退伍文件

注：其他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由校团委、教务处认定后加入。